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系務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二年四月十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九年九月九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一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飛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第三條規定設置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本系系務包括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產生程序如下：

- (一) 由系務會議中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以普選方式推選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 (二)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 (三) 曾任系主任二年以上之教師得選擇不擔任候選人。
- (四)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五) 系主任職務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
- (六) 系主任之選舉，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第四條 本系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由系主任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五條 本系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校分配經費。
- (二) 專案型研究或教學計畫之款項。
- (三) 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全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職員組成之，並得邀請一至三位學生列席，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 系課程之審議。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 依相關法規所定應由系務會議處理者。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討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課程委員會負責教學與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系設中長程發展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中長程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二條 本系設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本系設行政與經費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協助本系行政事務與經費規劃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四條 本系設專題製作與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專題製作委員會負責本系專題製作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五條 本系設招生考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招生考選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及研究所各項學生入學考招作業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六條 本系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學術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碩士班預研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及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之專業自律及學術倫理道德規範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七條 本系於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設置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